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瑄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6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瑄雅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張瑄雅(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上訴卷第5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坦承本件犯行，請考量被告現仍就達大學，假日工作，且須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困難。請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有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以被告所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同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量處有期徒刑3月，犯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鄭宇軒之同意，無故輸入告訴人手機密碼入侵該手機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傳送予他人，侵犯告訴人之隱私及資訊自主權，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自述目前就讀大學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宣告刑已為低度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在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衡平之前提下，認原審前開所為之量刑，尚稱妥適，**被告雖上訴執其家庭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仍屬妥適，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及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所處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尚難因此執為量刑折讓之因子，且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妥當之結果，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㈠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上訴卷第33頁)，審酌被告在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反省己錯，衡以本案肇因於被告因與前夫即告訴人間感情問題心生不滿，堪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依被告現有假日工作時薪200元、就學中及家庭生活經濟不佳狀況(上訴卷第23-39、59-63頁)及告訴人表示無意願出庭，未表示意見，有陳述意見書在卷可憑(上訴卷第47頁)，參酌被告前開犯行應僅係因一時失慮始誤蹈法網，是應毋庸以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達到教化其反社會行為之目的，其經本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為深植被告之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認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復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